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2343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東區大智路(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)新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大智路(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)新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11月3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(第二會議室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